

证券代码：871856

证券简称：琪玥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喜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成员及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高喜

文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玉磊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高玉磊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月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月明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刚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张晶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立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张立娜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